

#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文	修订后的内容
第106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。	第 106 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董事会由 <b>9</b> 名董事组成。
第107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li> <li>(2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li> <li>(3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li> <li>(4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li> <li>(5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li> <li>(6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li> <li>(7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li> </ol>	第107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li> <li>(2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li> <li>(3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li> <li>(4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li> <li>(5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li> <li>(6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li> <li>(7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li> </ol>

<p>(8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9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10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11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12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13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14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15)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；</p> <p>(16) 根据本章程第 23 条第 (3)、(5)、(6) 项规定的情</p>	<p>(8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9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10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11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12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13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14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15)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；</p> <p>(16) 根据本章程第 23 条第 (3)、(5)、(6) 项规定的情形</p>
--	---

<p>形收购公司股份；</p> <p>(17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收购公司股份；</p> <p>(17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范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<p>第126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126条 在公司<b>控股股东单位</b>担任除董事、<b>监事</b>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